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金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反映了监事会及各监事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的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保持其独立性对公司财报和内控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也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授信额度 1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也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事宜的审议和决策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计算，转增股本 68,769,360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9,632,000 元变更为 298,401,360 元，总股本由 229,632,000 股变更为 298,401,360 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法依规进行审议、表决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监事会同意对外报送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0.17 元/股，向 18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2.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